

民國建國中銀行的地位

彭信威

一 已往我國銀行的發展無助於國民經濟

我國銀行的發軔，始於清朝，在民國成立前，已設過十幾家，但現在所存無幾。所以我國銀行的真正發展是在民國時代。不過已往我國銀行的盛衰，和國民經濟並沒有關係，只是反映政府不健全的財政上的措置，是不良政治的副產物。為研究上的方便，可以分作兩個時期來講：

第一是北京政府時期，以民元大清銀行改組為中國銀行的時候開始，到民十六北京政府崩潰時止。這一時期，以中國銀行領頭，亦可以稱作中國銀行時期，是我國銀行業在表面上最發達的時期。所謂外表，是指數量而言，因為在十六年中，總共成立了兩百多家，其歷年增加的數字，如果製成圖表，約成一拋物線，以民十為最高點，一年內新設二十七家總行。這種發展，完全不是適應工商業的需要，而是反映政府財政的不健全。因自袁世凱死後，各省軍人漸成割據之勢，地方的稅款，都為各省軍人所扣留，北京的中央政府，只有濫發公債來維持，為求公債推銷的迅速，不恤出很大的利息，打很大的折扣，隨便給以發鈔權，我們一翻北京政府的財政史，便知道民國十年前後是公債發得最多的時期，銀行數目的驟增，便是為此。因為有些銀行，是專以承銷公債為目的，而設的，投機家都認為開銀行是發財的捷徑，承受公債之後，如果資金不敷，可以拋出公債，以資週轉，同時還可以用公債作準備，發行鈔票，我國幣制的混亂，便是這樣造成的。銀行的設立，既是投機的性質，對於經營管理，自然不求合理化，實力又非常薄弱，兼之政府往往動用公債基金，以致無法還本，而且在那種軍閥爭雄的局面下，政局時常變動，政府一經換人，銀行的放款，更無收回的希望，所以銀行設得快，倒得亦快，十六年間，設立的兩百多家，到現在只剩下五十家，換句話說，每五家中，便有四家已經倒閉。

所謂發展國民經濟，固然談不到，民衆亦不懂，然而他們並非沒有感到切身的損失，在那些時候，市面上流通的鈔票，各種各樣都有，一般家主婦亦無從研究各銀行的營業狀況，只好一律接受，忽然一天報上說某銀行倒了，鈔票買不到東西，除大哭一場外，別無辦法。這種事情並非稀有，而是時常發生的。多少年來，銀行和建國，甚至和日常一般工商業，多是風馬牛不相及，幾家能夠在營業上稍示慎重，不致關門的銀行，都已博得全國的信譽。我國銀行的不長進，責任當然不全在銀行方面，許多人說辦銀行的人，只知賺錢，沒有國家社會觀念，這話不全正確，銀行是商業機關，並不是慈善團體，銀行本身，自然是以營利為目的，眼光遠大志品高尚的銀行家，必定會把銀行本身的利益和國家社會的利益打在一起，只有眼光淺小的商人，纔只顧目前的小利，但如果其所經營的業務，和國民經濟有抵觸之處，亦應由政府以法令來管理，來領導。民國最初二十年的銀行業的不健全，大部分是政治上不軌道的結果。

第二是南京政府時期，以十七年國民黨北伐成功，在上海成立中央銀行開始，到二十六年冬中日戰爭中政府退出南京時止。中央銀行並沒有成為「銀行之銀行」，但大家顧名思義，總把牠另眼看待，所以這一時期亦可稱為中央銀行時期。這十年中，總共新設了一百三十八家，現在尚存一百零一家，換句話說，差不多要四家中，纔有一家倒閉，比北京時代要穩健得多，不過我們不能專靠數字來比較，因為這一時期離我們太近，各銀行的地位，尚日在試煉淘汰中，實際上這一期的銀行的確比較穩健一點，至少牠們設立的目的，已不再像從前那樣荒唐，國民政府成立後，原有心完成一個健全的銀行制度，所以除設立中央銀行，以期統一幣制，調劑金融外，還把中國銀行改為特許的國際匯兌銀行，把交通銀行改為發展全國實業銀行，這種指

定是否切合實際，且待後面討論，其用心總算是進步的。然而最初幾年，仍是內爭不已，公債一天一天增加，農村經濟一天一天枯竭，資金漸漸集中到都市來，銀行的業務，在資金來源方面，是靠私人存款，而不是靠工商業的存款，資金的用途方面，最大部分是公債和房地產。那時的公債，並不是作建設用，而是作內戰費，房地產不是農村的土地抵押，而是上海的地產投機，這樣對於國民經濟，仍是建設不足，為害有餘。

經過九一八和二二八淞滬戰之後，全國政治和經濟，都有一種好轉，銀行界亦然。其中有幾種原因：第一，連年來的天災人禍，使農村瀕於破產，有錢人都跑到都市上來，農村的購買力一天一天降低，影響都市的工商業，使其出品沒有銷路，因而無力償還銀行的放款，眼光稍大的銀行家，覺悟到自身的繁榮，大有賴於一般民衆購買力的增高。第二，經過淞滬之戰，投機家對於上海房地產的興趣，大為減退，銀行方面更感到房地產的不可靠，因此資金的去路少了一條。第三，國難的嚴重，使國民政府的地位穩固起來了，公債的市價變動得比較少了，因此投機之路又少了一條。第四，二十一年的廢兩改元，二十四年的實行政幣政策，使我國幣價和英美幣價發生連繫，因此幣價變動減少，外匯方面，亦無機可投了。第五，農村經濟的殘破，亦引起了政府的憂慮，而漸注意並提倡農村的復興和交通的建設。這幾種因素，使少數較前進的銀行，開始嚐試作農村放款，中國農民銀行便是在二十四年成立的。

二 抗戰期中政府領導下銀行的進步

抗戰三年半了，這幾年，我國的損失，自然很大，銀行方面，凡在戰區有分支行的，都有損失，行屋用器等有形資產的毀壞，還在其次，業務上的損失，是難以計算的。但這裏我要提出來討論的是建設方面，不是破壞方面，是光明的一面，不是黑暗的一面。在整個國民經濟上來看，這幾年來銀行方面的建設，可以補償其被破壞的。不過我們要注意，幾年來銀行方面的建設，只限於政府銀行，至於那些私家商業銀行，大都默默無聞，謹慎一點的，極力將業務收縮，蟄伏起來，其餘的仍舊在上海做牠們的投機生意，都無建樹可言。只有那幾家特許銀行和有些省銀行，在政府領導督促之下，對於我國戰時

的金融財政，對於後方的經濟建設，乃至對於一般國民的經濟生活，都有很大的貢獻。現在且舉出比較重要的幾方面來加一點分析。

在金融方面，第一，有戰事爆發後各種安定金融的辦法，以防止資金的逃避，辦法的當否以及其成效如何，各方面意見雖不相同，但在那種突變之下，亦難得有更好的辦法。第二，是幣制的統一和法幣的推行。二十四年的法幣政策而原則上幣制雖已統一，但事實上並沒有普及全國，廣西有桂鈔問題，雲南有新舊滇幣問題，人民對於中央的法幣，拒不接受，這些困難，都是在戰事進行中，在銀行和政府合作之下，纔漸漸解除的。就是廣東的毫券問題，雖然在開戰前便已開始整理，但牠的真正解決，還是在開戰後。這是關於貨幣的對內問題。第三，是法幣對外匯價的維持。我國幣制剛要統一，便遇到大規模的戰爭，無論古今中外，一個國家經過了三四年的戰爭，通貨膨脹，是難免的，尤其在我國，沿海被封鎖，輸出品大受限制，維持對外匯價的工作，自然很困難，法幣的匯價，雖然跌成四分之一，可是誰亦要承認這比一般人的預期要好得多，這一點固然有賴於友邦政府和銀行的協助，但我們自己的幾家政府銀行，實盡了大部分力量。

在財政方面，第一，開戰以來，我政府曾發行各種公債，如救國公債、國防公債、金公債、振濟公債、建設公債等，讀過民國財政史的人，一聽到公債的名字，便要感到頭痛，不過在這幾年來國家的生死存亡關頭，發行公債是不得已的，這些公債的承受和推銷，都大有賴於銀行的努力。第二，我國在外僑胞的匯款，為數每年有幾萬萬元，這種匯款在平時原是一種自然的現象，但是近年來一方面匯款的目的地，如汕頭、廈門等，大都已淪陷，敵人多方加以阻撓，引誘，另一方面在匯款的發動地的南洋各地，因為時局緊張，當局對於匯款出境，都嚴加限制，銀行方面在與當地法令不抵觸之下，極力吸收匯款，同時在南洋各地添設分支機關，務期增加或至少維持這一筆重要的收入。第三，抗戰以來，無論對於購料或維持法幣的匯價，處處需要外匯，這種外匯的來源，除了借外債和僑匯之外，大部分是靠出口貿易。我國在開戰以後不久，便從事管理進出口貿易，一方面求外匯消費的節省，一方面求外匯來源的增加，關於出口貿易，雖然有專司其事的貿易委員會和資源委員會等，但在

118530

辦理結匯的手續上到處都是由銀行經手。此外如外債的接洽，內外捐款的經收，金銀的收兌，各種儲蓄的辦理等，亦都是銀行的勞績。

在後方經濟建設方面第一是農貸的增加。戰前的農貸，還帶點試驗的性質，當時成敗的標準，在於農民之能否按時償還借款，換句話說，銀行方面仍是為自身的資金謀出路。近來則不然，戰時的農貸，在政府看來是一種國策，在銀行則是一種義務，賺錢還在其次。在這種前提之下，農貸大有增加，尤其對於西北各省，報載四聯總處負責人的談話，中國中農和農本局的農貸，至少為戰前的六倍。又載四行決定本年度擴大農貸為四萬萬元，實際上放出多少，雖不得而知，但中國銀行一家在二十九年上半年便放出了三千多萬元。第二是工業放款，我國的工業原集中於長江一帶，開戰以後，大部分已遭破壞，剩下的亦淪於敵手，怎樣建設後方的工業，正是我國建國中的一部分工作，銀行方面，除極力協助內遷的工廠外，對於後方的輕重工業的建設，或作投資或放款，單是中國銀行一家，一年間對於生產事業和國營事業的放款，總在兩三萬萬元。此外對於各地工業合作運動的資金上的援助，亦一天一天增加，其他如交通的建設，和礦產的開發，亦都有銀行的投資。

然而這三四年來，銀行方面最顯著的成就，還是牠們本身分支機關分佈上的調整。這幾年來，新設的銀行很少，倒閉的亦不多，可是既存銀行的分支機關的地域上的調整，是我國銀行史上最大的一件事情。關於開戰後各銀行在淪陷區的分支行的撤退和撤銷，以及在後方和海外添設，其數目還沒有精確的統計，各雜誌間有發表的，亦都不全，但戰前和開戰後的兩種傾向是很明顯的。戰前我國的銀行大部分集中在江浙，尤其是江蘇，更尤其是上海，例如在民國二十五年，全國銀行總行一百六十五家，其中百分之五十九是在江浙，上海一地便佔五六十家。各行分支機關的分佈，亦有同樣的傾向。貴州一省，從來就沒有過銀行，雲南除了富滇銀行，廣西除了廣西銀行，亦沒有別的銀行，現在想來，幾乎難以置信。我們且舉中國銀行來做一個例子，中國銀行是我國分支機關最多的銀行，在蘆溝橋事變前，該行總分支行處，合計二百一十四家，其中四十八家是在江蘇省，單是上海便有十一家，而內地各省如雲南、貴州、廣西、甘肅、寧夏、青海等省，一家分支機關亦沒有。戰事

爆發後，各地相繼淪陷，淪陷區的分支行處，大都撤退，或撤銷，但同時在別的地方——後方，卻添設了許多分支機關，最近的數字，添設的是八十二家，其分佈如下：

滇	一四	桂	八	陝	四	寧	一
川	一一	粵	八	湘	二	青	一
南洋	九	閩	八	鄂	一	合計	八二
黔	八	甘	六	贛	一		

由此我們可以知道，近年來各銀行的添設分支行，完全是以西南為重心，西北和南洋亦注意到，幾十年來我國銀行地域上的畸形分佈，現在漸漸糾正了。

三 今後的改進

我國的銀行，還沒有達到健全的境地，需要改進的地方很多，且舉幾個比較重要的問題來談一談。

第一，對於生產和建設事業的放款，需要再事增加。在商業方面要極力提倡短期票據貼現，我國銀行現在的所謂抵押放款和貼現，多是對公債證券和實物而言，前者和商業本身沒有多大關係，後者簡直是當鋪的業務，還要建造許多倉庫來堆存抵押品，於銀行於社會都不利，所以必須使短期商業票據普遍化，各商業銀行和省銀行地方銀行等需要資金時，可以拿這種票據向四聯總處請求轉貼現，這樣商業金融就會活潑起來。在農業方面，近年來農貸，辦得較有成績，近來農產品價格高漲，農民生活漸可提高，正是復興農村的好機會，各銀行的農貸，只要推廣下去，務使其普遍，則農村自可逐漸繁榮。只有工礦方面，需要最大的努力，因為農業方面容易達到飽和的狀態，工業則否，這點我在「論建設西南工業區」（「新經濟」第四卷第三期）中有比較詳細的檢討。今後我們所謂建國，便是要建立工業，開發資源，這些方面固然要靠民間的資本，和海外僑胞的資本，原不能全靠銀行來

負擔，而且有人或許以為商業銀行不應當作工業放款，另一些人或還不願我國的工業受金融資本的支配，不過我國的工業，無何基礎可言，要從人家的背後追上去，非聯合各方面的力量不可，甚至外資我們都歡迎。近據政府負責人談話，目前投資在西南建設的只有三萬萬元，還不到市場上游資的十分之一，我國銀行界對於這一工作，實負有很大的義務，德國工業的發達，完全是銀行的功績。

第二，必須減低利息。我國利息之高，是其他國家所比不上的，不久以前，行政院還有放款利息不得超過兩分的決議，兩分利息已是驚人了。銀行的放款利息，雖然比民間低，但有時還在一分以上，必須減低，否則工商各業負擔不起，自難希望繁榮。查我國銀行放款利息之所以這樣高，是因為存款利息高的關係，但存款利息之高，亦可以說是放款利息高所致。例如在北京政府時代，當局濫發公債，為求推銷迅速起見，乃出極大的利息，銀行自身的資力既非常貧弱，想要獲得這一項利息收入，只有出較高的利息來吸收存款，因此銀行對別種放款，非有高厚的利息，便不願作，否則會賠本。另一種原因是外國銀行的勢力，在別的國家，對於外國銀行，原可不許其收受存款，我國因不平等條約的關係，對於外國銀行，無力管束，人民方面，又多信賴外國銀行，如果本國銀行不提高利率，恐怕一點存款都收不到。現在的情形已變，一方面外國銀行在內地很少，另一方面，我們自己的銀行，一天一天穩固了，如果在其他方面，多謀存戶的便利，同時多作宣傳，使人民信任銀行，慣於儲蓄，知道銀行替他保管存款，已經是一種很大的方便，則利息雖減低，存款亦不會減少，因為在外國，活期存款多沒有利息，如果使用支票還要納稅。最近上海方面的銀行，正在作減息運動，這是種合理的現象，應當推廣到內地去，不過上海所減的，只是存款利息，只顧到銀行自身，必須減輕放款利息，工商業纔能得到好處。又存款減息和近年政府提倡的儲蓄運動，並不抵觸，因為節約建國儲蓄券應當是政府的事業，目的在吸收游資，減輕通貨膨脹之勢，同時用之於生產建設，更可平抑物價目的，不在營利，存息不妨較高，牠種存款利息減低，反可以使一般人將普通存款移轉到節建儲蓄存款來。

第三，是銀行的分支機關還應當增加。這幾年來，內地雖曾設了許多分

支機關，但同時淪陷區的分支機關撤退或撤銷的很不少，事實上是把淪陷區的人員調到內地去開分支行，所以整個銀行的機構，並沒有多大擴充，只是分佈上加了一番調整。在民國二十六年，我國國內總分支行合計，共有一千七百四十三家，全國人口若以四萬五千萬人計算，那麼要二十六萬人纔有一家銀行，再全國土地面積以四、三、一、四、一、五、六方哩計算，則要二千四百七十五方哩纔有一家銀行，和外國比較起來，相差太遠。在英國，以人口論，每三千多人便有一家銀行，合中國的八十六倍；以土地論，每五方哩便有一家銀行，合中國的四百九十五倍。這足以表示我國經濟的落後，非趕緊改進不可。固然一個地方如果經濟落後，即使勉強設立銀行，亦將無法維持，但是如果設立了銀行，一定容易刺激並推動當地的經濟生活，政府銀行是不應當以營利為目的的。最低限度，我們要做到一縣一銀行的地步。

最後是整個制度的改進問題，這亦是最重要的問題。我國尚沒有一個健全的銀行制度。所謂銀行制度，例如在美國，以聯合儲備銀行為中心，所有那些全國銀行和州銀行信託公司等，都能認股，成為會員銀行，要受聯合儲備銀行的監督統制，但緊急時亦可以得到牠的援助，此外在投資方面，有各種投資機關，如投資銀行、投資信託和持股公司等，農業方面有各種農業信用機關，如聯合農場放款制度等，美國的銀行制度，雖極為複雜離奇，但仍不失為一種制度。例如在蘇聯，其銀行制度是最明白而有條理的，因為所有的銀行，都歸國營，沒有競爭，沒有浪費，上面有哥斯銀行，成為一切銀行的監督者，此外有工業銀行、市政住宅銀行、合作銀行、農業銀行以及儲蓄銀行等，各有各指定的工作，決不重複。各種投資，都是依據預先定下的計劃實行。又例如在日本，亦有一個整然的制度，上面有日本銀行，作為中央銀行，此外國際匯兌和對外貿易則有橫濱正金銀行，發展工業則有日本興業銀行，發展農業則有勸業銀行和農工銀行，開發殖民地則有台灣銀行和朝鮮銀行等，一切都還井井有條。反觀我國，情形極為混亂，自民國成立以來，政府會屢次直模倣日本的銀行制度，當國民黨北伐成功後，且成立了一家中央銀行，一家國際匯兌銀行，一家發展全國實業銀行，後來再加上一家農業銀行，表面上看來，制度的整齊，毫不遜於俄日兩國，但只是表面，事實上全不相符，而政府

118532

亦沒有進一步貫徹牠的計劃。所謂中央銀行，必須具備一定的條件纔行：必須超然立於其他銀行之上，不和其他銀行作業務上的競爭，但隨時要加以監督和管束，同時要給以再貼現的便利。全國紙幣的發行，亦須統一在中央銀行的手裏，這樣纔能適應市場的情形而加以調整。這幾點，我國的中央銀行都沒有做到，多年來牠和其餘的商業銀行並沒有什麼不同的地方。至於把中國銀行特許為國際匯兌銀行，大概是有意模倣日本的橫濱正金銀行，日本的對外貿易，對於日本全國人民的生計，有絕對的重要，如果對外貿易完全停頓，就可以致牠的死亡，牠每年出入口貿易合計有五六千萬圓，一九三九年出入口貿易總額在七十萬萬圓以上，但我們不要忘記，牠同時有龐大的商船隊，百噸以上的輪船有二千多隻，總噸數在五百萬噸以上，佔世界第三位。我國的對外貿易總額，每年亦有一二十萬萬元，相當重要，而且海外華僑很多，每年匯款不少，可是我們沒有船舶，一切輸出入業，一向操在外人手裏，經手的銀行亦是外國銀行，中國銀行戰前在外國只有四家分支機關，連華僑匯款都找不到本國的銀行，所以如果真要以中國銀行為國際匯兌銀行，第一要發展海運業，第二要多在國外添設分支行，否則我國這資本最厚的一家銀行，將無事可做，只有休業。交通銀行的情形則相反，以交通

銀行獨家的實力，來發展全國的實業，實在不夠，事實上中國銀行對於實業界的投資，恐怕要多於交通銀行。所以政府對銀行分業的那種安排，還不大切合實際。戰事爆發後，中交農合組成四行聯合辦事總處，各都市成立辦事處，執行中央銀行的職務，最初完全是一個空名，後來會加強過一次，其工作是辦理轉貼現轉抵押，對於發行及各種放款，作統一的籌劃，然後按比例分配給四行。不過所謂轉貼現轉抵押，恐怕仍是以公債為主。此外四行在四聯總處之下，合作到什麼程度，換句話說，四聯總處的計劃，能夠實行到什麼程度，這是局外人不得而知的。將來我國要成立健全的銀行制度，有兩條路：第一是革命的路，成立名副其實的中央銀行，統一發行，並使其牠一切銀行都受牠的監督統制，對於工農礦以及國際匯兌各業，各指定或成立一行來專管，執行國家的政策，不以營利為目的。第二是比較穩健的路，即循着現下的自然發展，再強化擴大四聯總處，四行的資金完全受牠調動，發行亦由牠絕對管理，以四行的總力來推動全國的工農商礦各業，以形成我國獨特的銀行制度。

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於九龍

建國中關於金融制度的根本問題

吳斐丹

一 金融制度問題的演進

二個月之前，我因事到南溫泉去，在自儲奇門到海棠溪車站的渡輪上，遇到剛從河南回重慶的某負責實際工作的合作專家，於略道寒暄之後，他就提出一個問題說：「在河南工作了一年多，有個問題很想和研究金融的朋友談談，就是關於合作金融問題。在過去，合作事業所需要的資金，當然也不甚充裕，可是當時在各銀行競爭投放之下，還容易周轉，自從四行聯合辦事

總處成立之後，資金融通倒反困難了。在統制放款之下，不甚需要資金的地方，資金倒容易得到而需要資金的合作社反而設法困難。對於這個問題，看是要如何來補救？」

這位合作專家的話，立刻觸動了我近來縈迴於心的一個問題，就是在以私有財產為基礎的中國經濟社會上面，近年迅速展開之經濟的獨佔傾向，是否妥當的現象？上面所說需要資金的合作社，資金的融通困難，不甚需要資金的，資金倒容易到手，當然其中有很多原因，內容甚為錯綜複雜，如